

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函報略以：雲林縣前副縣長林源泉及該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前局長葉德惠辦理100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及「六輕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等勞務採購案，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廉政倫理規範等情。案經分別函請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廉政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及審計部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嗣就前揭調查所涉疑點分別函請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經濟部提供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復詢問雲林縣政府、環保署相關主管人員及系爭²採購案涉案公職人員¹，並蒐研本院相關已調查竣事案件²、司法機關環保類採購弊案之相關偵審書類及統計資料，業調查竣事。

綜合本院上揭3次調卷、函詢及詢問相關主管機關人員計達28個機關(單位)及12人次之調查發現，系爭²勞務採購弊案涉案公職人員計雲林縣政府前副縣長林源泉、該縣環保局前局長葉德惠及水質保護科前技士張維華等3員，分別疑涉圖利、收賄、關說、洩密等不法情事，既遭高雄地檢署分別予以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期間葉德惠所收受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千餘元之行李箱及5萬元等財物，亦經高雄地檢署認定非屬不法所得，尚與渠等職務無對價關係，且渠等3人皆已離開斯時涉案職務，葉

¹ 系爭採購弊案涉案公職人員除雲林縣環保局前局長葉德惠因出國在外，未依本院及雲林縣政府通知出席之外，雲林縣政府前副縣長林源泉、該縣環保局水質保護科前技士張維華等2員皆準時出席本院詢問會議。

² 據臺中市政府函報：該府前參議蔣萬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判刑6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以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採購案疑涉相關違失等情，前經本院以104年6月1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94號函派查後，業於105年1月31日調查竣事，提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請臺中市政府審酌違失情節自行議處相關主管人員，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在案。

德惠及張維華等2人並已分別遭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追究行政責任在案，至其究責結果是否衡平覈實且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期待，允由該府審慎檢討妥處，爰本院暫無續追渠等行政責任之必要與實益。惟系爭2勞務採購案涉弊頻繁廠商所衍生國內政府採購制度與環保補助計畫防弊機制之闕漏及不足，相關機關自應積極檢討，以確實提昇政府廉能形象。茲臚述調查意見於后：

一、工程會疏未完備涉弊頻仍廠商之裁罰制度，亦未積極會同各級司法機關健全橫向聯繫管制機制，肇致不肖涉弊廠商頻繁投機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復未建立該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主動及時之擇優汰劣機制，造成已涉弊專家學者恐仍續聘為機關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斲傷政府廉能形象至鉅，洵有欠當：

(一)按政府採購制度之建立，係藉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依據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維護原則，促使各級政府機關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以確保政府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第1條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工程會基於該法第10條所賦予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權，自應主動會同各級司法機關及該法所規範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學校、事業、法人、團體，積極研謀並採取各種有效可行之及時興利除弊措施，以落實該法立法目的，並確保政府採購秩序及廉能形象。

(二)依據司法機關環保類採購弊案相關偵審書類加以勾稽比對發現，除系爭2勞務採購案外，本案廠商涉入多起政府採購弊案經司法機關偵審之結果如下：

1、「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公司)環保專業施工處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99年度環境監測工作計畫(採購案編號：P00-0910-C，下同)」、「榮○公司環保專業施工處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

100年度環境監測工作計畫(P00-0919-C)」、「環保署101年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委託採樣及檢測工作計畫(101C002)」等勞務採購案件圍標行為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20810號命渠向國庫支付2萬元，緩起訴期間1年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相關偵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29號……)。

- 2、彰化縣環保局分別辦理之98年度「彰化縣線西及伸港地區環境戴奧辛定期監測計畫」、「彰化縣土壤污染範圍調查與查證計畫」、99年度「彰化縣環境監測暨維護管理計畫案」、「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暨彰化縣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擴充採購案」、100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環境監測暨維護管理計畫案暨環境監測暨維護管理計畫擴充採購案」等勞務採購案件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2699號、第412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相關偵審案號：彰化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699號、第4129號……)。
- 3、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辦理之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等勞務採購案件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02年度偵字第18750號為緩起訴處分(相關偵審案號：臺中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23474號……)。
- 4、嘉義縣環保局辦理之101年度「嘉義縣低碳家園

推動暨祭祀活動等空氣污染減量計畫」、「嘉義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嘉義縣環境教育推動執行計畫」等勞務採購案件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相關偵審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43號……)。

- (三)惟查，國內得列入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停權對象之要件，係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其中依司法機關偵審結果得列入停權對象僅止於「法院一審有罪判決」者，對於類似本案「頻繁」涉入採購弊案，經檢方偵查後認罪而多次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其他未及有罪判決者等不肖廠商，明顯未有任何停權、禁止或暫時剝奪投標權利等配套處罰規定，洵乏嚇阻警示效果。雖據工程會分別表示略以：「法務部表示：『……如將緩起訴處分納入適用，則廠商於緩起訴處分確定起，即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定，惟如廠商被提起公訴，則反而須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時，始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定，會否造成輕重失衡不公平情形……』」、「現行廠商如因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檢察機關予以緩起訴處分者，機關仍可依該處分書之內容檢視廠商有無該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4款情形之一，並依該條規定辦理，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本會93年12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300460910號函已有釋示。此外，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人員除將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如經調查屬實，毋須待司法程序終結，即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啟動通知程序，

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附記教示規定」云云。

(四)工程會固列舉上述多種「得列入」，以及「如何列入」機關採購案件停權對象之態樣及程序，然卻皆侷限於「偶一涉弊」者，對於類似本案「涉弊頻仍」經檢方偵查後認罪而多次予以「緩起訴處分」或「其他未及有罪判決者」等不肖廠商，明顯未在考量之列。況且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法院一審有罪判決」以外之同條文同項其他13款所列各類採購案件停權規定，更未對類似本案廠商行賄或不法關說情事列入充分審酌，要難對類此犯行相繩，此有地方主管機關於本院詢問時之發言內容，附卷足參。凡此益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對於涉弊頻仍行賄廠商之管制及裁罰機制難謂完備，亟應積極檢討，以資周妥。

(五)復就工程會有否與各級司法機關健全橫向聯繫管制機制乙節，詢據該會雖表示略為：「法務部99年6月24日函各檢察機關，於政府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主動寄送緩起訴處分書供本會依法辦理職掌業務。法務部並以103年9月17日法檢決字第1030454242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於政府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後，確實於採購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主動寄送緩起訴處分書1份供該等機關依法辦理職掌業務，並副知本會，以增進公共利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除機關自行發現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云云。惟查，工程會倘接獲各級檢察機關寄送之緩起訴處分書，皆能確實建檔並勾稽管制，自應對本案涉案廠商屢犯情節充分掌握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豈會發生本院函詢該會後，該會尚需洽請本院提供緩起訴處分書或再洽司法機關提供之理，足證

前揭「寄送與副知機制」僅聊備一格，徒具形式而無以發揮即時勾稽管制實效，該會與各級司法機關之橫向聯繫管制機制迄未健全，至為明顯。

(六)再者，國內各級政府機關為避免招致外界質疑或動輒淪為民眾檢舉或司法機關偵查之對象，既多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據以篩選後，簽請機關首長勾選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足見該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之專業及公正客觀性，至為重要，自應建立適時更新及汰劣機制。雖據工程會表示略以：「本會已訂定『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該會業依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先予暫時移離資料庫計49人……」云云。惟查，工程會俟媒體報導後，始有相關汰劣作為，行事難辭消極被動之訾議，且該會所稱前開要點毫未見「主動及時」之更新及汰劣機制，究該資料庫係「何時」將國內新增及自國外學成返國之優質專家學者予以納入更新，或「何時」將涉弊、行為逾矩等不適任之專家學者汰除，以及「何時」將前述資料庫更新訊息主動通知各級採購機關以為因應，相關作業規定、程序盡付闕如，核此被動消極舉措，勢將肇致已涉弊案之專家學者仍獲聘為機關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斲傷政府廉能形象至鉅。此復觀本院函請工程會具體說明本案相關環保勞務採購弊案所有涉案專家學者自該資料庫除名之時間，該會迄未能提供詳實佐證資料益明。

(七)綜上，工程會疏未完備涉弊頻仍廠商之裁罰制度，亦未積極會同各級司法機關健全橫向聯繫管制機制，肇致不肖涉弊廠商頻繁投機參與政府機關採購

案件，復未建立該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主動及時擇優汰劣機制，造成已涉弊專家學者恐仍續聘為機關採購案件之評選委員，斲傷政府廉能形象至鉅，洵有欠當。

二、本案廠商已承攬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保守估計至少達96件，總金額逾3億元以上，涉弊頻繁竟迭遭司法機關僅予緩起訴處分，凸顯法務部迄未督促所屬健全涉弊頻繁廠商之勾稽管制機制，肇使各級政府機關迄今無法將其停權，坐令其仍頻繁投機參與政府採購案件，不無造成國內不肖廠商群起效尤而嚴重戕害政府採購制度之競爭公平性，殊有欠當：

(一)按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於偵辦政府機關採購弊案時，除應兼顧相關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外，更應維護國家採購秩序、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並以實現公平正義為必要，法務部尤應完備各項檢察制度並善盡監督之責，以促使各級檢察官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妥速執行職務。此分別有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法務部處務規程第2條、第9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8條，足資參考。

(二)綜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會及環保署查復資料發現，本案涉弊廠商近年來已承攬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保守估計至少達96件，總金額逾3億元以上，頻頻涉入國內政府機關採購弊案，卻迭遭司法機關僅予緩起訴處分(詳調查意見一)。經查，廠商得列入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停權對象之要件與程序，係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其中依司法機關偵審結果得列入停權對象係「法院一審有罪判決」者。因而，本案涉案廠商雖頻頻涉入國內政府機關採購弊案而迭遭司法機關予以緩起訴處分，卻囿於前開「法院一

審有罪判決」之規定，致各級政府機關無法將渠列入不良廠商及禁止投標對象，坐令其仍頻繁投機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件。雖據法務部表示略以：「經檢察機關偵查後認罪而予以緩起訴處分之廠商，此乃刑罰權之行使，與機關本於職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權，並無必然關連。況檢察機關諭知涉弊廠商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4款等事由時，機關本得依職權將涉弊之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受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之拘束，此由工程會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自行或由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及第101條第1項情形者，應儘速處理，避免罹於裁處時效，落實行政處罰機制』可知廠商如有違法情形，尚可向相關之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或利用司法院網站……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云云。惟查，類似本案廠商涉有行賄或不法關說事實者，行政機關目前實務上均以司法機關偵審結果為憑，據以核判有否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法院一審有罪判決」而得以停權規定之適用。倘司法機關對該等頻頻犯有行賄或不法關說事實之廠商，皆一再僅予緩起訴處分，則上開停權條款(係指第101條第1項第6款，下同)無異形同具文。況且上開條款以外之同條文同項其他13款所列各類採購案件停權規定，更未對行賄或不法關說情事列入充分審酌，要難以對類此犯行相繩，此有地方主管機關於本院詢問時之發言內容，附卷足參，如何對該等不肖頻仍行賄廠商產生嚇阻之效，維護司法正義之法務部責無旁貸。

(三)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我國自91年2月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藉由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服刑。因此緩起訴制度如何妥適運用，是一項使國家、社會、被害人、被告四者均蒙其利的好制度。然而，倘對涉弊頻繁廠商，司法機關未完備勾稽管制機制致承辦檢察官不足以將其過往涉弊頻率及慣犯、累犯等情節之輕重納入個案充分審酌，而率予以緩起訴處分，除無以對其屢犯惡行有任何懲儆遏阻之效而難昭公信之外，尤恐造成國內不肖廠商群起效尤。易言之，不肖廠商為獲選承攬政府機關採購案件，勢將無所不用其極地關說、行賄，俟被逮獲時，僅需認罪配合檢察官所提條件，即可被輕縱而一再重施故技，肇致政府採購制度之競爭公平性無以確保，在在凸顯國內各級司法機關迄未健全勾稽管制機制，致一再輕縱該等涉弊頻繁廠商，檢察機關自應嚴予正視，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

(四)綜上，本案涉弊頻繁廠商已承攬各級政府機關採購案件保守估計至少達96件，總金額逾3億元以上，涉弊頻繁竟迭遭司法機關僅予緩起訴處分，凸顯法務部迄未督促所屬健全涉弊頻繁廠商之勾稽管制機制，肇使各級政府機關迄今無法將其停權，坐令其仍頻繁投機參與政府採購案件，不無造成國內不肖廠商群起效尤而嚴重戕害政府採購制度之競爭公平性，殊有欠當。

三、各級地方政府經環保署補助經費辦理之相關計畫，邇來相繼遭司法機關查獲弊端，該署除未能充分掌握相關資訊於先，復未能積極檢討研訂有關防弊及裁罰措施於后，不無招致「散財署」之訾議，洵有欠當，亟應設法研謀改進，以維護國內環保計畫品質，並提昇

各級環保機關廉能形象：

- (一)按環保署負有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執行全國性重要環境保護政策、方案、計畫、措施等管制考核之責，並應就地方政府經該署補助經費辦理之各項環保計畫「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手續是否齊備完善，財物運用與保管是否妥當」等相關重要事項，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此分別於「環保署辦事細則」第9條及「環保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至為明確。
- (二)經查，邇來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雲林縣環保局、彰化縣環保局、嘉義縣環保局……等地方環保機關分別向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辦理之101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0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99年度「彰化縣環境監測暨維護管理計畫案」、「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98年度「彰化縣線西及伸港地區環境戴奧辛定期監測計畫」、「彰化縣土壤污染範圍調查與查證計畫」、101年度「嘉義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等勞務採購案件(詳調查意見一)，相繼遭各地檢察機關查獲弊端，該署卻迄未能充分掌握系爭廠商多次涉案情形及司法機關偵審結果等相關重要資訊，此有環保署於本院詢問前分別查復略以：「不知情」、「司法機關並未主動告知偵查結果」等語，附卷足稽。雖該署以105年4月20日環署土字第1050025791號函檢附相關說明、審核作業要點及補助處理原則到院，惟上開補助處理原則並未對涉弊機關有追回補助款、暫停或停止未來補助等配套處罰規定，亦未有相關防弊機制，對於遏阻環保補助計畫弊案之發生，顯難以發揮懲儆嚇阻之效。況且前

述各弊案發生迄今已逾多年，該署理應有充裕時間掌握相關案情，據以檢討研訂相關防弊補救措施，然迄本院函詢至詢問後，猶未見該署設法掌握資訊，遑論相關具體興革作為。又，據雲林縣政府查復及高雄地檢署提供之卷證資料，雲林縣環保局葉前局長既曾指導系爭涉弊廠商將贈與渠之5萬元虛列為該局「100年度雲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工作計畫」成本支出經費，對此環保署補助計畫所生虛列經費疑造假情事，竟迄未見環保署基於督導管考職責，依上開補助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妥處，凡此不無招致該署僅一味補助經費辦理地方環保計畫而毫無管制考核防弊功能，淪為「散財署」之詬病，允由該署積極審慎檢討。

(三) 綜上，各級地方政府經環保署補助經費辦理之相關計畫，邇來相繼遭司法機關查獲弊端，該署除未能充分掌握相關資訊於先，復未能積極檢討研訂有關防弊及裁罰措施於后，不無招致「散財署」之訾議，洵有欠當，亟應設法研謀改進，以維護國內環保計畫品質，並提昇各級環保機關廉能形象。

四、雲林縣政府未對該府涉入系爭勞務採購弊案人員掌握機先，預先防範查處，迨102年5月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後，既已獲取相關情資，復未能及時查察，時逾1年4個月後，至103年9月始有相關作為，核有違失：

(一) 按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人員除將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外，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如經調查屬實，毋須待司法程序終結，即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啟動通知程序，並依同法施行

細則第109條之1附記教示規定。又，機關除應對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由政風機構即時簽陳首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及廉政署，機先採取防範作為之外，針對機關採購办理流程，更應適時建立稽核、受理檢舉、查辦制度，並隨時注意有關採購人員之品德操守；倘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影響採購公正、不當或違法情事之虞者，應即時陳報機關首長妥適處理。以上分別於「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及「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條文，規定甚明，並有工程會、法務部相關函釋及查復資料，足資參酌。

(二)據雲林縣政府以105年5月5日府環水一字第1050516367號函復略以：「本案係100年間本縣環保局辦理之勞務採購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至103年8月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對林源泉及葉德惠收賄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該縣環保局政風室於103年9月追究相關人員責任，針對葉德惠收受廠商報酬及行李箱等情事，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陳報該府……該府政風處另於104年1月27日簽奉核准追究林源泉及葉德惠之行政責任……。該府政風處於102年5月係因高雄縣調查站約詢該縣環保局本案承辦人張維華技士後，始知悉本案，該縣環保局政風室則於同年5月間葉德惠前局長遭該調查站約詢後始掌握……。」顯見雲林縣政府對於該府涉入系爭2件勞務採購弊案之相關人員，疏未能落實上開各類查察規定，除平時未能掌握機先，預先防範查處之外，迨102年5月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介入調查並約談該府涉案相關人員，該府既已獲取相關情資，本應及時啟動行政

調查，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顯毋須待司法程序終結，卻未能及時為之，時逾1年4個月後，至103年9月間始有相關究責作為。再者該府考績委員會以「前副縣長林源泉既經司法機關不起訴處分，且該不起訴處分書未明確指出渠有違反相關廉政倫理規定」為由，而予免議，僅對葉德惠前局長予以申誡1次處分，顯未依刑懲併罰原則覈實檢討該府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對此，該府政風單位縱已於內部簽呈明確表示略以：「林源泉、葉德惠於辦理系爭勞務採購案，違反公務員服務守則、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程序法第47條程序外不當接觸，涉有行政違失」等語，不無已盡事實陳述之責，卻僅能被迫尊重該府考績委員會之決議，此有該府政風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之相關發言內容，在卷可參。在在凸顯該府對於類此採購弊案相關行政調查之啟動時機、究責機制及系爭2件勞務採購案之相關究責結果，均有再切實檢討之必要。

(三)綜上，雲林縣政府疏未對該府涉入系爭勞務採購弊案人員掌握機先，預先防範查處，迨102年5月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後，既已獲取相關情資，復未能及時啟動行政調查，時逾1年4個月後，至103年9月始有相關究責作為，核有欠當。案經本院詢問後，雲林縣政府已檢討承諾略以：「本府回去會就公務人員服務法、服務守則，對所有同仁宣導，對其任務有所認識，並恪遵職務。政府採購法部分，就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加強對所有採購業務承辦人員訓練，使其具有相關證照、常識，並予保密。政風部分，請政風單位加強宣導及建立內控機制，以雙軌的方式來發揮監督成效」等語，該府自應依承諾持續切實檢討並列管追蹤其執行成效，以澄清該府吏治，弊絕風清。

調查委員：陳小紅